

宿迁市公安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2021 年 1 月 1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发布《宿迁市公安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宿迁市公安局门户网站(<http://gaj.suqian.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于宿迁市公安局办公室联系(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路 865 号,邮政编码:223800,联系电话:0527-84352050,电子邮箱 sqgabgs@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宿迁市公安局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警旗授旗仪式上重要训词精神,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提升政府能力现代化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热点问题,紧密结合宿迁公安“创新智慧警务、打造幸福警营”的中心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公开力度,不断拓展信息公开载体和形式,着力提升公安机关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着力提升政务公开的主动性、明确性、广泛性、丰富性和交互性，凡属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警务信息，均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2020年，全年共公开政府信息1748条，政府文件15件。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严格按照《条例》规定要求，严格受理、办理、反馈、归档等环节，进一步明确工作流程、时间节点、办理内容和工作责任，确保市局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办理工作依法、严格、规范运转，始终做到及时、准确、无误。2020年，市公安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3件，无上年结转，均已办结。其中，予以公开1件；部分公开1件；不予公开14件；无法提供3件；不予处理4件，均为信访类申请。

（三）关于政府信息规范化、标准化情况

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工作流程、办理方式、公开途径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不断推进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全年，发布征集调查问卷2期，征集建议意见68条，回复群众留言159条。今年，市公安局通过前期认真梳理，在移动端发起服务民生20项重点工作投票，梳理出群众最关心的20项重点工作，作为全年公安工作重点项目，逐条加以推进。

（四）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式渠道，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一是加强网站建设。进一步优化市局网站互联网建设，除上级建设部署的网站外，市局所有栏目全部集中整合在市局门户网站；进一步提升信息发布及时性，第一时间发布重大政策和涉及民生方面信息，让群众第一时间掌握最新动向。2020年，通过网站发布政务信息1748条。

二是提升网上办事体验。建成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大力推广宿迁公安微警务、交管12123等网络平台应用。今年以来，公安微警务总关注量达1151694人，新增422093人，提供各类网上查询服务1634502人次，网上办件量1932件，接收处理各类信件18692件。

三是畅通警民交流渠道。按照“全事项、全流程、全覆盖、全访评”的标准，对公安机关执法服务对象开展56万人次电话回访，征求意见建议12.36万条；高效处置回应网上民意、回复网友咨询，全年共办理网站留言7362条、厅长信箱转办答复129件、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单11885条。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市公安局下设政府信息公开机构7个，查阅点35个，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7名。其中，专职人员1名，兼职人员6名，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1次，举办培训

班 2 次，培训人员 78 人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	0	10384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77	0	1356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52	0	2366863
行政强制	68	0	1355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5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6	3414.41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3						2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0							1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3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1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4							4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23								2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与群众期待还有一定差距。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和上级公安机关部署，深入贯彻《条例》和《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进一步完善运行机制，着力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效率，从职责分工、办理流程、责任落实等方面，加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

二是对政策解读的深度和广度还需进一步加强。虽然能通过公安门户网站、移动端和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对政策进行解读，但在深度解读的方式上还需要进一步加强。2021年，市公安局将重点围绕公安机关出台的重大举措和群众企业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丰富解读形式，创新解读方式，及时、全面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工作，做到简单明白、通俗易懂。

三是承办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2020年，市公安局对承办信息公开的部门进行调整，个别工作人员能力水平与新时代信息公开工作还有一定差距。下一步，将通过组织专题培训、外出学习等形式，有针对性提升岗位民警的能力水平，切实提升市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